

证券代码：831275

证券简称：睿泽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北京睿泽恒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考虑，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及取消相关制度，符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需要，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睿泽恒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左新宇、占小平、袁皓

2024年12月19日